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 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5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5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0分
何万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杨岳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5分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太平绅士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锺国星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物业服务(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碧卿女士	副康乐事务经理(大埔区)(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邱惜燕女士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卢嘉恒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	委员
李国英太平绅士, BBS	委员
锺天培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太平绅士会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i) 大埔地政处郭瑞昌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梁丽芳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宣布陈志超先生、李国英先生及李锦松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2 号)

3.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已臚列在上述文件内。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所载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赤径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CK/1 及
榕树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YSO/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2 及 EHW 24/2012 号)

4.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吴育民先生、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 1)谭大伟先生及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 2)李宝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主席表示规划署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上述文件附件二的修订版。他请委员备悉有关修订。

6. 吴育民先生介绍文件 EHW 23/2012 及 EHW 24/2012 号。

7.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按照《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征用私人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时，须对土地业权人作出补偿。他认为有关部门对私人土地作出规管而未有作出补偿，等同剥夺土地业权人的业权。该委员认为两份草图所示的“乡村式发展”地带的范围太小。规划署应根据地政总署对“认可乡村范围”所作的定义，把环绕认可乡村四周 300 呎的地方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
- (ii) 有委员表示规划署曾就将郊野公园旁土地指定为发展审批地区向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作出讲解。他希望该署到现场视察，并根据上述定义划出“乡村式发展”地带。他亦希望规划署于下月再次就两份草图咨询西贡北乡委会。
- (iii) 有委员认为政府于保育环境之余亦须顾及土地业权人的权益，征用私人土地须对业权人作出补偿。
- (iv) 有委员表示六乡小濠村有一座祖坟位于榕树澳。她希望规划署就榕树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咨询该村的村代表。另外，有委员查询如有关地方被划作“非指定用途地区”后，村民前往祭祖时会受到限制。

8. 吴育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浪西湾事件发生后，行政长官于 2010 至 2011 年度的《施政报告》中公布，政府会把现有 50 余幅毗邻郊野公园而尚未有法定规划的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又或会透过法定规划程序确立这些土地的用途，以保护自然环境和景观。对于适合纳入法定规划管制的土地，规划署会继续进行制订法定图则的工作。
- (ii) 规划署正准备就两幅草图咨询西贡北乡委会，实际日期有待确定。
- (iii) 规划署会就榕树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咨询六乡小濠村的村代表。
- (iv) 制订审批地区草图的目的是保护该区的自然环境和景观，为该区提供规划指引和规管各项发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条例)，土地的“现有用途”会在发展审批地区图刊宪当日冻结。为免出现制造“现有用途”的漏洞，发展审批地区图的内容在刊宪前必须保密，因此难以在刊登宪报前进行公众咨询。而根据条例，须于三年内制订分区计划大纲图以取代发展审批地区图。在制订分区计划大纲图时，规划署将仔细分析有关地区的土地用途模式，收集地方人士的意见和审慎考虑各项发展方案，以确定适当的土地用途。
- (v) 发展审批地区草图刊宪后，规划署会就草图咨询相关持份者，并可与他们一起进行实地视察。

9. 主席总结，委员会希望规划署先就两份草图咨询西贡北乡委会、相关村代表及当区议员，并希望该署于考虑他们的意见后对草图作出修订，及将有关修订交回委员会再作讨论。此外，委员如对草图有任何意见，可于本年 7 月 4 日或之前以书面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出。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2 号)

10.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冷气机滴水的问题是否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负责；如是，他请该署提供最近收到的有关投诉及处理了的个案数字。

- (ii) 有委员希望食环署清理陈屋非宪报公布海滩及船湾一带河流的垃圾。
- (iii) 有委员希望食环署在关闭公厕作翻新或改建工程前先通知当区议员。
- (iv) 有委员指出经常有市民于石古垄、锦山、泮涌及新屋家的公共垃圾收集站弃置建筑废料。他建议食环署于公共垃圾站悬挂横额，告知市民可于哪些地方弃置建筑废料。另有委员希望该署加强执法。
- (v) 有委员希望食环署加强教育，提醒放狗人士清理宠物留下的粪便。有委员认为该署应更严厉执法。
- (vi) 有委员表示不少推销员会在街头展示宣传品，到了晚上更会把有关物品锁在车路旁的栏杆上，以致造成阻塞甚或对交通造成影响。他请食环署正视有关问题，及积极研究可采用那些法例对有关人士进行检控。
- (vii) 有委员表示区内某些地点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严重，尤其于翠怡花园及大元邨一带。他们希望食环署加强检控违例人士，及检讨目前的执法方式是否有效。另外，有委员查询食环署最近两个月就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作出检控的数字。
- (viii) 有委员查询位于私人土地的公共旱厕的改建事宜。
- (ix) 有委员表示曾要求参加区内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并请有关人员于前往他所属选区展开行动前先致电给他。不过，有关人员于行动当天通知太仓促，致令他未能赶及参与行动。他认为有关部门似乎并不欢迎委员参与行动。
- (x) 有委员希望食环署加强监察外判清洁承办商的表现。
- (xi) 有委员表示自从香港地质公园被列作世界级地质公园后，马屎洲自然教育径的游人渐多。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该处的垃圾。另外，有委员希望该署在郊游径上(例如卫奕信径)增设垃圾收集箱。

12.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不时突击巡查区内的食肆，查看其有否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根据食肆扣分制度，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食肆定罪后会被扣分，扣分达某个数目时会被暂时吊销或取消牌照。他补充，就食肆阻街问题的规管，申诉专员现进行全面及深入的“主动调查”，并会向该署提出改善建议。

- (ii) 食环署不时派员于沙栏(包括陈屋及李屋)前的海滩进行清理垃圾行动，有需要时会加强工作。至于该处河道上的垃圾问题，该署会在会后跟进。
- (iii) 有关人士须自行将建筑废料运到堆填区弃置。食环署会加强监察各个公共垃圾站，以防有人弃置建筑废料。
- (iv) 食环署会向放狗人士派发小册子，提醒他们清理宠物留下的粪便。若有人触犯清洁条例，该署会向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若发现有流浪狗于区内游荡并影响卫生，该署会转交渔农及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跟进。
- (v) 他手头上没有食环署最近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数字。他会于会后告知委员有关资料。
- (vi) 现时区内有两个旱厕位于私人土地上。该署正与有关业权人商讨改建的事宜。
- (vii) 食环署会加强监察清洁服务承办商的表现。
- (viii)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是由食环署和多个部门共同进行的，食环署欢迎委员参与。
- (ix) 食环署不时派员清理前往马屎洲地质公园的行人径，有需要时会加强清理工作。此外，处于郊野公园范围内的卫奕信径由渔护署负责管理，而郊野公园外的地段，则由食环署负责清洁服务。他会先了解情况，然后会回复该委员。

IV. 二零一二年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EHW 25/2012号)

13.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4.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是次灭蚊运动并未涵盖某些蚊患严重的村落。此外，他请食环署向外判承办商指出村内蚊患严重的实际位置，以便承办商进行有效的灭蚊工作。
- (ii)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在同一天集中于相邻的地区进行灭蚊工作，以免浪费时间在交通上。
- (iii) 有委员表示曾视察灭蚊工作，发现部分承办商人员工作马虎。他希望食环署加强监察他们的表现。

15. 主席补充，食环署多年前开始在区内推行灭蚊运动。该署于进行灭蚊工作前会先通知当区议员、相关村代表、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等。有关人士可于事前告知食环署该区蚊患严重的地方，以便他们进行灭蚊工作。

16. 黄贵平先生指出，区内共有 19 队灭蚊队，灭蚊运动期间，食环署会派遣不同灭蚊队前往不同地方灭蚊。他表示该署会加强监察灭蚊队的工作。

V.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2 号)

17.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2 号)

18.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2 号)

19.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才可交予地管会考虑。秘书处于限期前收到 28 项由地管会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而须本委员会审议的工程建议。

20. 黎旨轩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表示根据地管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会议上通过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审核程序(“审核程序”),秘书处会按工程建议的类型把工程建议交由相关委员会进行讨论及作出推荐。工程建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后,会交由地管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议及拟订优次。他建议委员在作出推荐时可考虑两个因素,即工程是否值得推行,以及工程是否可藉其它政府资源推行。至于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是否足以推行获推荐的工程建议,以及工程建议的优次,则会交由地管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

21. 主席请委员审议第 1 至第 6 项工程建议。黎旨轩先生补充如下：

- (i) 秘书处去年 10 月收到一位市民的电邮，表示对兴建连接帝欣苑至太和港铁路的行人路上盖有所保留。秘书处建议如委员会推荐第 3 项工程，可建议地管会及工程倡议人考虑该名市民的意见。
- (ii) 根据审核程序，同一类型工程的整体预算不多于 100 万元才可纳入同一项工程建议内。由于第 4 项工程建议涉及两个规模较大的同类工程，工程倡议人同意先提出兴建“上盖一”的工程建议。

22.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第 3 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知悉有市民对兴建连接帝欣苑至太和港铁路的行人路上盖有所保留。他理解该名市民主要担心上盖会影响河边的风景，而现拟建上盖则并非沿河而建。然而他认为须考虑不同人士(包括水围村村民)的意见。他可协助就工程建议咨询相关人士。
- (ii) 有委员询问地管会如何处理在私人土地或公屋范围进行的工程(包括日后的维修保养及业权问题)。他担心若拨款进行这些工程，日后可能会引致更多人士要求区议会拨款在他们的私人地方进行工程。
- (iii) 有委员指出部分工程建议的预算似乎会高出 100 万元的限制。
- (iv) 有委员询问工程建议书中所载的“优次”如何拟订。

23. 黎旨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一般而言不应用于进行位于私人土地的信道 / 行人路的工程。地管会于 3 月份的会议上亦通过审核涉及公屋范围工程的原则。
- (ii) 根据审核程序，同一类型的工程(例如兴建多个凉亭)可纳入同一项工程建议内，惟工程整体预算不可多于 100 万元。不过，若工程倡议人于同一项工程建议内只有一项工程(例如兴建一个凉亭)，整体预算则不受此限制。
- (iii) 地管会的委员可提出三项工程建议，并为其提出的工程建议订下优次。若工程建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地管会将考虑倡议人订下的优次及其它因素，再拟定各项工程建议的缓急优次。

24.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 至第 6 项工程建议。(第 4 项工程建议只推荐兴建“上盖一”，并由于涉及公屋范围，故按地管会通过的审核程序作出考虑。)

25. 主席请委员审议第 7 至第 17 项工程建议。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并同意向地管会推荐有关工程建议。

26.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18 至第 28 项工程建议。

27. 经讨论后，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8 至第 23 项及第 26 至 28 项的工程建议。此外，

- (i) 就第 18 项建议，由于涉及公屋范围，委员同意要求地管会按所通过的审核原则作出考虑；
- (ii) 就第 24 项建议，由于运输署正于区内进行改善单车设施先导计划，委员同意将建议转交运输署考虑。
- (iii) 就第 25 项建议，由于工程建议所涉的规模庞大，委员同意将有关工程建议转交运输署及路政署考虑。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28. 邱荣光博士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环境保护署的代表在会议上介绍“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并表示会拨款 15 万元予本区，以举办“推动绿色废物管理—减废、重用和回收再造”活动。为了进一步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回收活动，工作小组决定邀请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共同制作标有回收地点的环保地图、访问对区内环保工作有贡献的人士，以及举办有关使用厨余堆肥机的分享会。另外，二零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已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顺利举行。工作小组早前决定举办“从认识到珍惜”及“‘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2”，并分别申请区议会拨款 63,710 元及 49,050 元。邱博士请委员支持有关拨款申请。

29. 工作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30.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表示将于回归纪念日期间在区内人流或车流较多的地方(包括广福道、安埔路、南运路、宝乡街及林锦公路的回旋处)种植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工作小组欢迎上述计划，并希望该署考虑以时花拼出数目字“15”的图案，以配合回归十五周年的主题。

(二) 派发免费报纸阻塞通道的问题

警务处表示过去一个月没有收到有关派发免费报纸阻塞通道的投诉。警方已派出警员于早上繁忙时间到各个派发免费报纸的地点巡视，发现情况良好。另外，各免费报纸分销商已根据警方的建议，在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行人隧道的指定地点分发报纸，情况已见改善。工作小组请有关部门继续监察有关情况。

(三) 有关停泊单车的事宜

运输署已根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单车团体的意见修订改善单车设施先导计划，并已向工作小组简介经修订的计划详情。工作小组就有关详情(例如工程时间表、单车停泊处的位置等)提出意见。工作小组希望运输署尽快推行先导计划，并把计划推广至区内其它地点。

31. 卢嘉恒小姐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先后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6 日采取联合清理单车行动。2012 年 3 月 19 日的一次为特别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15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31 部单车。至于第二次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294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44 部单车。

32. 有委员询问有关部门于张贴告示后多久才会移走有关的单车。

33. 黎旨轩先生表示，有关部门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条采取行动；按现时做法，若有单车于告示张贴后两天内仍未移走，有关部门便会移走单车。

34. 有委员询问可否缩短上述时间，以提高清理单车行动的成效。

35. 郭瑞昌先生表示，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条，有关部门于告示张贴后会给予物主至少一个工作天的时间移走对象。

36. 有委员表示目前清理单车行动的方式效果未如理想。

37. 主席表示，在现行法例下处理单车非法停泊问题存在一定困难，但经历届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小组努力处理，已渐取得成效。举例来说，有关部门于乡事会街近大埔综合大楼的栏杆前设置花槽栽种时花，在美化环境之余，亦可防止居民非法停泊单车。此外，运输署正计划在大埔区进行改善单车设施先导计划，并会引入“7 字型”栏杆，以防止居民非法停泊单车。他续请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继续跟进非法停泊单车的问题。

38. 黎旨轩先生补充，如委员有兴趣参与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大埔民政事务处乐意作出安排。

——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9. 秘书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

房屋署(“房署”)向工作小组讲解宝乡街公共租住房屋发展计划及有关工程的进度。有工作小组成员关注供不同人士(例如住客、公众人士等)使用的车位的比例问题。他希望房署于公屋落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另外，工作小组成员希望房署及承建商定期向附近的居民团体介绍即将进行的工程项目，并适当地处理居民的投诉。

(二) 大埔区空置公屋单位的数字

房署向工作小组提交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区内各屋邨可供出租单位的数字。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40. 监察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IX. 2012 至 2013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2 号)

41.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2 至 2013 年财政年度拨款 23 万元予本委员会，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X.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通过采用经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2 号。他请委员备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2 号)

43. 主席请委员审议以下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i) “从认识到珍惜”摄影比赛；以及
- (ii) “‘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2”。

44. 他补充，“从认识到珍惜”摄影比赛是由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主办、大埔环保会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该项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63,710 元。至于“‘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2”，则由大埔环保会主办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该项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49,050 元。

45. 有委员询问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是什么团体。有委员表示，据他了解，该公司是根据特区法例成立的团体。

46. 梁少强先生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法定组织或根据特区法例(例如《公司条例》第 32 章、《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及《税务条例》第 112 章)成立的组织可申请区议会拨款。他指出，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章注册，是一个公共慈善机构。

47.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两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通过有关申请。此外，他请委员于审议各项拨款申请时视乎情况需要申报利益。

48. 委员一致通过上述两项拨款申请。

XII. 其它事项

49. 主席表示，最近有不少委员就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执行程序提出查询。他希望有关部门向委员提供有关清理行动的过程的数据，以便解答委员的查询。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7 月